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3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5年2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1日，即2016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6:3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国2016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胡佳骏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赎回费的相关事项，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费率修改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计划将费率做如下调整：

1、拟将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1.5%下调至0.6%；

2、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由目前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我公司经过慎重研究，拟将本基金赎回费率进行如下调整：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如下：

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变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针对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拟相应修改《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如下：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表述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现变更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Y为持有期限”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cxfund.com.cn）及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本机构特此授权_ _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金斧子”）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金斧子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85	是	是	是
2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553	是	是	是
3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557	是	是	是
4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555	是	是	是
5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42	是	是	是
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556	是	是	是
7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99	是	否	否
8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8	是	否	否
9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08 C类002209	是	是	是
10	博时安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66 C类002267	是	否	否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金斧子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参加金斧子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斧子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斧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斧子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产品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斧子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斧子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A	博时鑫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4	00343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27日 至2016年10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0		
份额级别	博时鑫泽混合A	博时鑫泽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950,718.37	0	200,950,718.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1.93	0	61.93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00,950,718.37	0	200,950,718.37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61.93	0	61.93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00,950,780.30	0	200,950,780.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025.17	0	32,025.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9%	0.0000%	0.01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裕创纯债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11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修改投资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9日，即在2016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